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4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本努纳先生（摩洛哥）

嗣后： 达卡尔先生（副主席）（尼泊尔）

目录

工作安排（续）

议程项目 148：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工作安排（续）

1. **主席**通知委员会，大会决定把题为“给予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 160 作为一个增列项目列入委员会议程。

议程项目 148：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A/59/37 和 210 和 Corr. 1；A/C.6/59/L.10）

2. **主席**指出，安全理事会第 1566（2004）号决议第 5 段吁请会员国“迅速开展全面合作，解决所有悬而未决问题，以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和制止核恐怖行为国际公约草案”。他认为，在拟定两项公约草案时达成共识为重中之重。他请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主席和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工作组主席介绍这些机构的报告。

3. **Perera 先生**（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主席和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工作组主席）说，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59/37）包括三个章节：导言，说明程序和委员会的建议以及三个附件。附件一载有一般性讨论的非正式摘要。附件二复述了协调员的口头报告，介绍全面公约草案和关于核恐怖主义公约草案的非正式协商结果。附件三载有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关于核恐怖主义公约草案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

4. 工作组报告（A/C.6/59/L.10）载有三个部分和一个附件。他指出，第三节载有工作组的决定和会议。工作组决定把其报告提交给第六委员会并建议再接再厉，在已完成的工作的基础上，最后商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的案文，以及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

5. 有几个代表团告诉他，关于召开由联合国主持的高级别会议，商讨如何对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采取联合应对措施的协商工作正在进行之中。他们并重申希望把这个项目继续列在议程中。至于安全理事

会第 1566（2004）号决议，非正式协商显示，在如何解决悬而未决的关键问题上虽存有歧见，但对最后商定公约草案这一点则是有明确共识的。负责全面公约的协调员在口头报告中提到各国代表团再次表示重视探讨变通做法，负责核恐怖主义公约的协调员报告说，若干代表团认为，特设委员会报告附件三中提出的案文是可以接受的，尽管有其他代表团对第四条第 2 和 3 款表示关切。各代表团应承诺继续参与协商，这样已完成的实质性工作就有可能取得成果。第六委员会对加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框架做出应有贡献是责无旁贷的。只要具备了必要的政治意愿和灵活性，其他分歧就可以迎刃而解了。

6. **Suarte 先生**（巴西）发言，他也代表阿根廷、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和乌拉圭发言。他说，秘书长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问题的报告（A/59/210 和 Corr.1）所载资料，有助于说明一些国家和国际组织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国际社会必须协调行动，强化国家和国际机制，共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下列方面已取得了一些进展，例如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涉制裁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反恐主义委员会，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最近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需要为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提出新的措施，同时维护人权标准，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

7. 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了特设委员会，目的是制定两项公约草案。但是对每项公约都缺乏取得实质性进展所需要的政治意愿，这个问题使人忧心忡忡。毫无疑问，只要恐怖分子有可能得到核武器这一点就足以给世界所有国家构成最严峻的危险。为了尽快就核武器公约草案达成协议，就必须利用一切机会。应加倍努力，完成全面公约草案。协调员因此应

在闭会期间继续协商，努力找到富有建设性的办法，解决为数不多的悬而未决的问题。

8. 他在代表巴西代表团发言时说，巴西已经批准了 9 个相互关联的国际司法合作公约，并期待着尽快加入其他文书，巴西国会目前正在对这些文书进行审议。为了使巴西对全球斗争做出更大贡献，目前正对国内立法进行审核。我国政府已向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了 4 份报告。国际社会应加倍努力，尽早结束关于反恐恐怖主义全面公约的谈判，这将有助于掌握理解使商定定义仍令人费解的种种现象。此外，通过这样一个公约将发出强大信息，表明国际社会下定决心，坚决应对这种威胁。巴西代表团全力支持在完成公约草案之后立即召开国际会议，强调国际社会承诺制定协调一致，综合全面的反恐战略的提议。

9. 采取决定性措施，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刻不容缓。尽管人们倍感无助，但也不应丧失基本权利和原则或歧视他国，这同样也是迫在眉睫的斗争。如果背离了国际人权规范或与《联合国宪章》相抵触，那么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必将不战自败。恐怖攻击增加带来各种变化，但这些变化不能使世界对承受社会经济不平等负担的人们每天的遭遇视而不见。团结打击恐怖主义还必须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确定恐怖主义的根源，例如绝望和挫折。只有在繁荣、和平和人权以及容忍所有人的文化基础上建立了全球稳定，恐怖主义才会彻底失败。联合国承担着建立这种稳定的使命，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10. **Hamburger 先生**（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保加利亚、克罗地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欧洲自由贸易区国家冰岛和挪威，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发言。他说，这些国家明确无误地谴责一切恐怖行为，无论他们的动机、形式或表现形式如何。联盟重申承诺打击恐怖主义，强调需要加强对话，扩大各种文明之间的理解。不能把恐怖主义与任何一种文化或宗教等同。必须根除恐怖分子蛊惑宣传和四处招募的理由，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必须充分尊重民主原则，法

治，人权以及适当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欧洲联盟全力承诺支持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恐怖主义的其他决议。它们还特别重视大会在反恐恐怖主义领域建立的全面法律框架。12 项联合国公约和议定书是打击恐怖主义的基本工具，欧盟敦促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加入这些文书。

11. 根据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建议，设立了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工作组。欧盟随时准备在第六委员会特设委员会的框架内继续进行审议。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高级别会议，国际社会通力合作，有组织地应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的问题，欧洲联盟认为，最好在关于全面公约的工作结束后再讨论这个问题。

12. 关于全面公约草案，欧洲联盟始终认为，这项公约对从未规定过的问题加以规范，为现行反恐恐怖主义公约增加了分量。对现行公约以及迄今关于全面公约的谈判维护“共同体法律”的同时，对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共识是有可能的。对谈判和缔结这些公约采取的部门措施既明智又成功。欧洲联盟将继续全力以赴，致力于尽早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核恐怖主义公约草案。制定这种公约刻不容缓，特别是考虑到某些恐怖团伙能够得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情况。欧洲联盟期待着迅速完成公约草案的制定工作。

13.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对于提高全球打击恐怖主义行动的影响和效果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欧洲理事会于 2004 年 3 月通过了《欧洲联盟打击恐怖主义行动计划》，承诺欧洲联盟制定技术援助战略，加强第三国反恐恐怖主义的能力。此外，根据《行动计划》任命的欧洲联盟反恐恐怖主义协调员已开始在欧洲联盟各反恐恐怖主义倡议、政策和活动之间推动更大程度的协调。

14. **Le Luong Minh 先生**（越南）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发言。他说，世界各地的恐怖攻击对所有民族和国家都构成了威胁。恐怖主义卑鄙无耻，不论其起因、动机或目标如何。只有采取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以及国际法的全面、

平衡措施，才有可能打赢这场战争。研究恐怖主义的根源至关重要。同时拒绝与任何宗教、种族、国籍或族裔团体挂钩的任何企图。联合国负责主导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人们期望，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草案以及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能尽快通过，以强化 12 个现有的关于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法律框架。

15. 东盟成员国全力以赴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 号决议。该决议是打击恐怖主义活动的里程碑。东盟成员国还十分赞赏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开展的各项工作。他们承诺积极参与全球打击恐怖主义斗争。对建设和巩固区域协调与合作极为重视。为此目的制定了防止和打击跨国犯罪的工作方案，东盟还与中国、日本和大韩民国建立了部长级和高级官员合作，齐心协力打击这类罪行。此外，东盟还与美利坚合众国、中国、欧洲联盟、印度、澳大利亚和俄罗斯联邦发表了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联合声明以及一份关于非传统安全问题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反恐恐怖主义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和反恐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闭会期间会议有可能进一步推动该领域中的合作和协调行动。最后，东盟加大了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区域组织合作的力度，防范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审查国际恐怖主义与其他犯罪活动之间的关联。东盟成员国决心以百折不挠的决心和毅力，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共同斗争做出重大贡献。

16. **Mishra 先生**（印度）说，审议中的议程项目因恐怖分子对易受攻击目标发动攻击的残忍和规模而更加重要。近二十年来，印度始终位于打击恐怖主义斗争的前线。印度加入了所有 12 个关于这个问题的重要公约，并提交了正由特设委员会审议的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草案。恐怖主义是所有民族、信仰和宗教的共同敌人。恐怖主义破坏自由与民主的根基，构成全球性的威胁。鉴此，世界范围的斗争决不能妥协，因为恐怖主义攻击社会的方方面面，因为一旦恐怖分子的安全天堂成为目标，他们就会在全世界张罗布网，而且他们的合作显得比民主国家的效果和作用更大。

17. 为了避免选择性措施，确保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参与制定标准的工作至关重要。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为打击恐怖主义的一般性措施定了调子，影响到大会在该领域中今后通过的所有法律文书，包括关于恐怖主义的部门公约，这就是非选择性做法的证明。印度政府还全力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66（2004）号决议，这是另一个重要文本，该决议吁请会员国迅速开展全面合作，解决所有悬而未决问题，以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全面公约草案和制止核恐怖行为国际公约草案。各国代表团再次表示重视，愿意审议关于这些公约草案的新提案，这种情况令人倍受鼓舞。核恐怖主义问题公约草案似乎已准备就绪，可以通过，但第六委员会工作组必须继续审议，以解决妨碍完成全面公约草案的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

18. **Ahn Eun-ju 女士**（大韩民国）说，大韩民国政府一贯谴责所有各种恐怖行为。大韩民国加入了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 12 项公约，始终忠实地实施各项条款。在这方面，大韩民国欢迎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的第 1566（2004）号决议。

19. 大韩民国支持尽早通过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全面公约草案，这是辅助现有 12 个公约的一项措施。关于第 18 条，大韩民国政府支持协调员的文本，因为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提案力求解决的问题已通过《1949 年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予以解决。战斗人员丧失平民地位就得不到议定书的保护。但是，他们参与敌对行动并不自动变为恐怖主义分子，他们仍然受到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保护。尽管如此，在武装冲突期间从事恐怖行为者也应当属于全面公约的范畴之内，因为国际人道主义法或现行反恐恐怖主义公约缺少相关机制。总的说来，为了弥补现有反恐恐怖主义文书留下的空白而制定的全面公约应尽可能地以这些公约为准。

20. 大韩民国代表团注意到各国表示的强烈意愿，他们希望制止恐怖行为国际公约草案的协商过程取得进展。她强调，大韩民国代表团希望公约草案的语言与其他部门公约的语言一致。

21. 尽早通过两项公约草案显示出国际社会明确承诺谴责、并在全世界有效预防、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的决心。

22. **Alimov 先生** (塔吉克斯坦) 说, 国际恐怖主义是全球面临的历史性挑战, 威胁到人类社会的文明发展。为了打击这种灾祸, 必须把所有有待解决的不相关问题放在一起处理。多年来, 塔吉克斯坦及邻国一直是防止恐怖主义毒瘤从阿富汗蔓延的缓冲区。实际上, 没有各国的共同努力, 通力合作, 制止恐怖主义无异于天方夜谭。共同努力应以拒绝双重标准为战略依据。塔吉克斯坦已成为反恐怖主义联盟的积极成员, 也是应付恐怖主义的双边和区域结构的积极成员。塔吉克斯坦已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要求, 加入打击恐怖主义的所有 12 个全球文书。因此, 塔吉克斯坦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应大力加强反恐委员会, 使委员会能为各国提供切实有效的技术援助。

23. 世界各地弥漫着不安全感, 野蛮暴力形式以及极具破坏性的现代化武器扩散加剧了这种不安全感。核武器和恐怖主义的共同威胁带来了不祥的预兆, 进一步加剧了这种威胁。联合国承担重要作用, 负责拟定全球战略, 应付这种挑战, 为此行动提供坚实的国际法律依据。在本届会议期间通过制止核恐怖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将能够证明反恐怖主义联盟的团结。与此同时, 应全力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草案的工作。长期以来, 尽管遇到政治、教派以及心理方面的重重障碍, 但有一点十分明确, 我们遇到的障碍主要是政治、而不是法律性质的障碍。世界人民应能期待国际社会以精诚合作的精神, 全力应对跨界暴力活动蔓延嚣张的局面。

24. **Tuğral 女士** (土耳其) 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发言。她说, 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集团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我们深信, 恐怖主义不论其动机如何, 都是不能宽恕的。恐怖主义要求国际社会在联合国的领导下, 由大会发挥重要作用, 全力以赴予以打击。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成员愿意探讨新的主张和提案, 克服现存的差异, 尽快确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

约草案。全面公约要求对恐怖主义制定出明确无误、全球公认的定义。这个定义有别于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 争取自决反抗外国占领的斗争。此外, 无论如何都不能容忍恐怖主义, 但国际社会对解决因绝望、愤怒、无知和贫穷造成的合理怨愤负有道德义务, 这种怨愤是培植恐怖主义的沃土。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集团还坚定支持努力确定制止核恐怖行为国际公约草案的努力。他们认为, 在联合国的主持下, 召开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会议有助于国际社会通力合作, 制定必要的法律框架。

25. **Tidjani 先生** (喀麦隆) 说, 人类社会已生活在冲突和饥饿的威胁之中, 恐怖主义又增加了新的恐惧层面。绝望、不和谐、仇恨、不容忍和暴力每天都在蔓延扩散, 最近在埃及发生的残忍凶狠的恐怖攻击以及在俄罗斯联邦别斯兰市发生的人质事件都是证明。恐怖主义造成偏执狂, 威胁集体安全, 破坏社会的正常运转。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免受其害, 因为以使人类免于恐惧为依据而成立的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必须协调一致, 全力履行职责。

26. 首要责任是制定所有人都能接受的关于恐怖主义的定义。此事谈何容易! 因为有人认为是恐怖分子, 另一些人则认为他们是为自由而战。需要有灵活性, 有妥协性和政治承诺精神, 这样才能应付迫在眉睫的任务, 防止以打击恐怖主义为由践踏人权。下一个任务是为制止恐怖主义、为弥补因部分公约留下的空白创造一个综合全面的法律框架。迄今为止, 这个工作仍未结束, 它主要涉及与全面公约草案第 18 条相关的其他分歧, 涉及在公约适用范围内是把武装部队的活动包括在内还是排除在外的决定。

27. 至于制止核恐怖行为的公约草案, 喀麦隆代表团认为, 只有通过消除或更严格地控制一切核武器, 才能切实有效的解除核恐怖主义的威胁。尽管如此, 通过公约草案是向前迈出的一个重大步骤。与此同时, 所有会员国都有责任批准和实施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制定的各种法律文书。在这方面, 缩小各会员国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技术能力差距为重中之重, 只有这样, 恐怖分子就再也无法轻易漏网。

28. 不论是个别还是所有会员国，它们都有责任拒绝所谓颇有争议的“文明冲突”理论。不尊重其他国家的价值观念和信仰就会引发仇恨。恐怖主义就其性质而言，不能等同于任何宗教、文明或文化。必须努力推动各民族间的文化理解与合作。最后，各会员国有责任认真研究恐怖主义的根源，例如贫穷与社会不平等。打击恐怖主义的最佳长期战略是藉由发展权利，推进民主和社会平等。

29. 喀麦隆代表团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高级别会议，组织起来，联合应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喀麦隆代表团建议特设委员会主席成立一个主席之友小组，对会议和文件格式提出具体建议，并作为讨论的依据。喀麦隆还赞成以打击恐怖主义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形式设立一个更具有代表性的行动机构的主张。

30. 副主席 Dhakal 先生（尼泊尔）担任主席职务。

31. **Lwin 先生**（缅甸）说恐怖主义是二十一世纪最重大的安全问题之一，影响到经济增长和稳定。无辜受害者遍及世界各地，包括缅甸。无一国家可幸免，已经迫切需要国际合作。恐怖主义已成为全球现象，国际社会对此必须在联合国的领导下作出有组织的共同反应。所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并须尊重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至于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缅甸促请所有当事方都表现出最大程度的灵活性，以期能调和对第 18 条和第 2 条之二的分歧立场。

32. 缅甸已签署或加入了 12 项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中的 11 项并且正在研究其余的那一项公约。此外，缅甸已于 2004 年加入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并且已经开始实行监控洗钱罪行的规章，洗钱是向恐怖主义行为提供资助的一个重要方面。缅甸就关于边界安全与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刑事问题的互助的一切议题都同其五个邻国建立了双边合作安排。

33. **Al-Ghanem 女士**（科威特）说，科威特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报告

（A/59/210），其中除其他外叙明了科威特为打击恐怖主义所采取的各项步骤；该国政府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其第三次报告已加以详述。

34. 关键之外在于必须明确界定恐怖主义，以期使恐怖主义不致同《联合国宪章》所订的民族自决权的行使行为相混淆。在这方面，科威特代表团表示赞赏沙特阿拉伯提议于 2005 年 2 月主办一次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

35. 科威特为了应对恐怖主义已颁布了若干项法律并且设立了几个委员会，最近的一个委员会是按照《第 11/2004 号部长法令》设立的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委员会。科威特还冻结了名单上所列同“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有牵连的一些个人和实体的资产。在这方面，科威特代表团希望强调，必须确保精确地开列名单上所列个人和实体的姓名和名称，防止将他们同另一些姓名或名称类似但却不涉及恐怖主义的个人或实体相混淆，以免否则其资产有可能会被错误地冻结。

36. 海湾合作委员会（海合会）成员国最近签署了海合会《打击恐怖主义公约》——该公约已提交科威特议会供其讨论，还签署了《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伊斯兰会议组织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公约》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此外，科威特参加了 12 项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中的 11 项公约。

37. **Asmady 女士**（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希望表示赞同越南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所作的发言和土耳其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所作的发言。恐怖主义严重威胁到所有国家和民族的和平与安全而且有其国家与国际层面。由于全球化的进展，恐怖团体能够以跨越国家边界的方式建立网络并寻得资金来源。因此，为了打击恐怖主义，就必须以联合国为核心，在全球范围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然而，这些努力都必须基于《联合国宪章》，必须符合国际法与对人权的尊重。此外，国际社会必须意识到不但必须打击恐怖主义的表现方式，而且还应研讨其根源，例如不公

正和不容忍。它还必须避免倾向将恐怖主义等同于任何一个宗教、种族、国籍或族裔群体。

38. 印度尼西亚透过国际合作，已增强了其国家法律架构并已加强了其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的本国能力。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共同主持了 2004 年 2 月在巴厘举行的区域性部长级反恐会议，会议建议了该地区各国可以采取的反恐方面的各项具体步骤。在预防阶段，为了打击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最重要的举措就是分享情报与合作执法。作为该次部长级会议的一项成果，雅加达执法合作中心已于 2004 年 7 月开始运作，其目的是为了增强该地区各执法机关打击跨国犯罪的能力，尤其是专注于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

39. 作为一个受害于恐怖攻击的国家，印度尼西亚愉快地指出，讨论中的各项反恐公约草案内的大多数条文均已商定，但不包括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第 2 条之二和第 18 条及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第 4 条。虽然在恐怖主义的定义、各公约的适用范围和它们同另一些反恐公约之间的关系方面仍然存在着一些歧见，但是，印度尼西亚却认为已取得了进展，而且有可能达成共识。它支持特设委员会继续进行关于该全面公约草案的工作，该公约反映出所有国家都持续地决心坚持一个理想，即应当制定一项全方位的全球性文书，以期能够加强各国阻止恐怖主义蔓延的力度。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还赞同召开一次由联合国主持的高级别会议，以期调和对各公约草案其余条文的分歧的意见。

40. **Al-Ketbe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说，虽然恐怖主义是一种长期的现象，但它最近已成为对国际安全、稳定和发展的最严重的挑战之一，其原因包括全球化和恐怖分子采用了更为尖端的技术。它似乎起因于极端主义、仇恨或报复心态，而且不局限于任何一个区域、文化、宗教或国籍。现在必须促进实施现行的国际公约，并应重新评价已经制定的计划，以期提高反恐政策、机制和方案的透明度和客观性，从而能够消除双重标准及确保能够在不影响特定文化或信

仰的情况下对人类尊严和基本人权和公民权利的尊重。

4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欢迎沙特阿拉伯主动表示愿意担任 2005 年 2 月召开的旨在分享反恐经验的会议的东道国。它还吁请召开一次联合国主办的国际会议，以期商定关于恐怖主义的明确的定义、增强现有的反恐文书并确保其一视同仁地执行。恐怖主义必须区别于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从事争取自决的合法斗争。

4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恐怖主义长期友来都维持一种有原则的立场，认为它是一种最危险的危害人类的罪行，而且完全违背了伊斯兰教和其他宗教的教导、人权规范及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原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坚决谴责一切恐怖行为，包括绑架和杀害人质和最近在埃及境内发生的袭击事件。为了打击恐怖主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采取了步骤，以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相关决议，而且最近已为此而制定了旨在将恐怖行为定罪的法律。已经制定了程序，以加强管制涉嫌用于资助恐怖罪行的账户。已作出认真的努力，发展了特种保安部队反恐单位增强其对海关和边界的监控的能力。已制定了新法律，禁止同恐怖团体的联系及将包括领空和领水在内的本国领域用于恐怖活动。同样亦制定了法律，将洗钱、军火走私、毒品走私、雇佣军活动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都定为犯罪。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设置了一个全国反恐委员会，由它负责向安全理事会的各相关委员会提交报告并讨论合作的增强，尤其是司法工作人员的培训。它已加入了许多关于反恐的国际公约和《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它为了从事情报的交流，正在同各邻国和一些国际与区域组织进行合作。

4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十分关注以色列政府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以打击恐怖主义为借口进行的系统化的国家恐怖主义。它感到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成员受到以色列虚假指控的欺骗，以致使安理会无法履行其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首要职责。联合国有责任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以阻止以色列对该地区各国犯下恐

怖罪行，以及确保以色列撤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如果以色列遵守各项相关决议，那么，早就已经能够达成中东问题的公正、全面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44. **Playle 先生**（澳大利亚）认为，各会员国已迫切有必要审议旨在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新举措。澳大利亚驻雅加达大使馆最近发生爆炸事件正突出了恐怖团体对亚洲-太平洋区域的威胁；澳大利亚政府感谢印度尼西亚政府在反恐工作上继续进行合作。

45. 尽管在将恐怖暴行的行为人绳之以法上取得了一些成功，但是，挑战仍然很艰巨。各国必须决心打击恐怖主义，正如同恐怖分子决心找到新方法以资助和实施其恶毒罪行。大会必须仍旧发挥关键作用，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将会给全球反恐努力带来新权威和新动力。澳大利亚还大力支持努力确定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草案。

46. 反恐工作的重点有一大部分必须在地方一级进行。因此，澳大利亚在过去的一年内已启动了若干项倡议，包括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召开、由它担任共同主席的区域部长级反恐怖主义会议。该次会议设置了一个旨在改善反恐怖主义区域法律框架的工作组，由澳大利亚担任主席；它还设置了一个由印度尼西亚担任主席的执法人员工作组。

47. 澳大利亚已指定极多的资源用于7月间由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启用的雅加达执法合作中心，还将在12月间主办一次同印度尼西亚间的宗教信仰问题对话，以促进宗教容忍和文化容忍的价值。

48. **Frank 先生**（瑞士）说，瑞士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恐怖团体既无道义上的顾忌，也没有宗教上的顾忌；应对恐怖行为负责者都必须被起诉和审判或被引渡。

49. 瑞士深信，以草案第2条内所界定的恐怖行为的明确定义为基础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将可适当地补充现有的12项国际公约。关于第18条，瑞士支持协调员草案内所拟具的妥协条文。必须特别强调，该条第4款应确保，如果将某些行为不列入该

公约的范围，那么，这不应导致这类否则应属非法的行为竟然不受惩罚的现象。瑞士赞同继续谈判，以期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尽早通过一个案文。

50. 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在制止可能属最致命的恐怖主义方式之一方面将可发挥关键作用。瑞士对在一些未决问题上无法取得进展感到遗憾。政治上的分歧不应优先于对核恐怖主义的预防和制止。瑞士欢迎为迅速解决问题所作出的一切努力。

51. 瑞士代表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566(2004)号决议，并且欢迎安理会在这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但是，所有国家在采取会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的长期立法措施时，都必须有机会参与此类措施的起草。因此，全体会员国自始就应当参加该决议所设立的工作组。

52. 此外，第1566(2004)号决议内载的立法性质的规定不符合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内或现有各项反恐公约内所载的定义。大会必须迅速地就全面公约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以期避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将来发生工作重复。因此，作为立法机关的大会的特权应当得到加强；关于恐怖主义的客观定义将有助于安理会草拟它的反恐怖主义决议。

53. **Denis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由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升级，所以令人警觉地看到国际社会仍旧深陷于须拟定一些措施以适当应对恐怖威胁的艰困的进程中。在这方面，需要作出集体努力以巩固安全措施的法律基础，并须提高反恐领域内国际合作的效能。在这方面，联合国，尤其是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发挥了关键协调作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启动将可增强该委员会的实际能力，但是，各种区域机制同样亦为全球应对恐怖主义的关键构成部分；因为这个理由，俄罗斯已积极地同其中的三个机制进行协作。

54. 尽管如此，第六委员会已协助改善反恐制度；鉴于恐怖主义的凶残性质和威胁日增，所以必须采用新的解决办法，而这些办法须基于对反恐斗争现阶段的需要方面各个优先事项的明确理解。审议中的两项公约草案将可大大增强合作的法律基础，所以，它们如

果在获得通过的进程上缺乏真实的进展，应当引起人们的关注。情势的严重程度已在安全理事会第1566（2004）号决议中受到强调。后者是一个重要的警讯，必须加以注意。

55. 讨论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草案的情况首先显示几乎所有的代表团都同意必须立即加以通过，因为其中所载的措施将可有效阻止恐怖分子取用核材料；其次是，它显示大多数会员国都支持特设委员会提出的综合案文，尽管仍然有一些会员国对第4条持某种保留立场。俄罗斯联邦政府认为，该条的现有案文显示了对共同合意办法的承诺，并且建立在过去两项公约已经明订的国际法律规范之上。因此，应当接受它，因为关于将反恐条约扩大适用于武装部队的行为问题可以在探讨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时获得解决。因此，应当继续优先进行关于印度的草案的工作。另外，正值恐怖分子试图获取核武器与核材料之时，在本届大会上如能通过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就可大大增强全球反恐措施的国际法律依据；因此，将公约草案立即从特设委员会转送至第六委员会将是一个重大的进步。它是一个独特的条约。因为它是头一项旨在规定国际社会应致力于使恐怖分子得不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条约。因此，不应当放过这次通过这么重要的国际法律文件的机会。

56. **Mukongo Ngay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强调其代表团坚决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并认为这种惨祸同任何文化或宗教都无关系。

57. 为了遵行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刚果民主共和国已在下列三个主要领域内规定了短期目标：批准和（或）执行各项国际公约；修订国内立法；以及合作反恐。该国相当顺利地批准了相关的联合国公约和议定书，这些文书仅需在立法机关内采取行动和由国家元首加以最后核准。在国内行动方面，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除其他外，已采取了一些旨在确立其法院对恐怖主义事项的管辖权的步骤，并且于2004年7月制定了一种关于洗钱罪和资助恐怖主义罪的法律。该法律明确界定了恐怖主义，并且规定了严

厉的处罚。另一项最近才制订的法律则界定并规定应处罚恐怖主义罪、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最后，关于合作，它已按时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提交了各项所需的报告。依据这些努力并且为了作出进一步的努力，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现在要求获得反恐主义委员会的援助，包括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

58.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鼓励第六委员会委员继续其关于这两个公约草案的工作，并确保大会议程上仍旧列有关于由联合国主持旨在拟定国际社会应对恐怖主义的有组织联合举措的高级别会议的项目。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强调，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应当明确区分恐怖主义和外国占领下人民的斗争。此外，一国的武装部队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事。实际上并不需要第2条之二，因为国际法上的现有规定已经解决了部门反恐公约和全面反恐公约之间的任何冲突。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是对现有反恐公约的重要的增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吁请所有代表团都迅速克服其分歧并完成其关于本问题的的工作。

59. **Ahmed 女士**（孟加拉国）说，孟加拉国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它坚决支持大会分别于1997年和1999年通过《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孟加拉国参加了南盟《制止恐怖主义区域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孟加拉国议会已通过了旨在打击洗钱罪的一系列法律，并且修订了1974年《引渡法》以将各项恐怖罪行都列入罪行清单内。

60. 孟加拉国坚决支持及早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和召开国际会议以界定恐怖主义概念。恐怖主义必须区别于争取民族解放的人民的合法愿望和斗争；《联合国宪章》已载有关于不可剥夺的人民自决权的概念。

61. 孟加拉国谴责恐怖主义的宗教偏见，并且吁请各会员国促进跨文化的理解。它认为，单靠军事回应和立即报复是无法消除恐怖主义的。为了有效地打击恐

怖主义，必须在全球各地设法消除导致恐怖主义的根本起因，包括贫穷、剥削和不平等。

62. 孟加拉国政府希望不久后即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草案。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爆条约》的缔约

国，孟加拉国决心奉行全面彻底裁军并且欢迎所有已有的无核武器区。它曾积极支持通过大会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第58/48号决议；在这方面，它认为最有效的措施就是全面消除此类武器。

下午1时5分散会